

“零感染日”出现 将继续依法管控

金融业支持疫情防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 新冠肺炎纳入健康险、团体险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上海已有数日呈现新增感染人数为0或很少情况，由此管控力度是否会有所调整？对此昨天下午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健委强调：形势仍严峻，上海将继续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管控措施。而上海金融力量在此次疫情防控中也坚持服务地方民生事业，积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披露，在沪保险机构正积极扩展健康险责任范围，将新冠肺炎纳入保障责任，同时保障各类一线防疫人员，并支持企业复工。另外的数据显示，在沪银行机构已投放176亿元疫情防控贷款，券商发行约5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债，8910户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获修复信用，防疫相关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还将获

“即申请即受理”的绿色通道。

“零感染日”出现

目前，上海已连续数日呈现新增感染人数为0或很少情况。市卫健委新闻发言人郑锦表示：“目前上海正积极、有序复工复产，道口流量和城市通勤正回归常态。但上海防输入、防扩散的形势仍严峻，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实施楼宇和小区进出人员管理。”郑锦表示，上海始终以确保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市民生命健康安全为重要目标，主要防控策略是筑牢“三道防护圈”：一是道口防输入。二是社区防扩散。三是集中力量抓筛查与救治。她强调：“防控工作非常重要

重点是及时转送至医疗机构，或进行居家隔离、集中隔离观察；同时，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员流动管理。”

新冠肺炎纳入健康险、团体险

“截至目前，50家在沪保险机构销售涵盖新冠肺炎责任的保险产品522个，共计约30万件，已对38人次新冠肺炎客户赔付约521万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军披露。据其介绍，在上海银保监局指导和支持下，在沪保险机构充分发挥经济补偿功能，保障疫情防控。在沪保险机构积极扩展健康险责任范围，将新冠肺炎纳入保障责任。此外，针对疫情防控和专业医护人员、

志愿者、新闻工作者、交警等一线工作人员，在沪保险机构通过赠送医护人员专属保障项目、免费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给予支持。李军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在沪保险机构已为25万名上海市医护人员赠送专门针对疫情防控的保障项目，同时覆盖支援外省市病区医务工作者的意外事故，总保障额度达到2亿元。

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李军表示，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太保财险上海分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迅速将雇主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团体意外险、团体健康险等相关险种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国寿上海分公司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涵盖新冠责任的保险套餐。此外，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完成关税保证保险16单，累计保额约1400万元。

疫情期间能否延期开庭 上诉期如何计算？

上海高院组建涉疫情专项课题组 给出权威说法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建了涉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专项课题组，就涉及疫情案件法律适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程序事项等进行研究，解答公众疑问。上海高院表示，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起诉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应予扣除起诉期限情形的，应提供患新冠肺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问题，上海高院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可将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理解为不可抗力。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诉讼活动不能正常参加的，依法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高院对此回应称，疫情防控期间，

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法院也可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承办法官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可视情办理审限中止、延长手续。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视情延期审理。上海高院表示，上诉期届满时间在春节延长假期内的，可顺延至假期结束第一个工作日。春节假期结束后，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上诉材料可通过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等网上渠道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上海高院称，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针对上述情形对上述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应做好备案审批。

金山警方快速侦破一起售卖假劣口罩案



民警在金山区亭林镇抓获犯罪嫌疑人

通讯员 王勇 摄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随着上海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口罩的需求量也大幅上升，然后有不法分子却为一己私利售卖劣质口罩从中牟取暴利。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劣

口罩案件，涉案金额10余万元。2月初，金山警方接到线索举报称有人在网上售卖口罩，而且货源充足，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这批口罩的质量和来源存疑。经过调查取证，民警发现这是一批无品牌、无包装、无生产检验合格证的一次性口罩。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并于2月17日下午在金山区亭林镇抓获犯罪嫌疑人詹某。经审查，詹某交代自2020年1月27日以来，为了谋取私利，在明知自己无销售医疗器械资质及相关销售许可的情况下以13万元的进货价向江苏省一企业采购了近10万个“三无”口罩，之后在网上发布广告，以每个1.5元-2.5元的价格出售，销售金额约15万余元，从中共非法获利2.4万元的事实。目前，嫌疑人詹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上接 A3 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22 号 1701 室；建筑面积：288.26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第二次起拍价：312.8 万元	
评估价：558.3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13611690160 021-6355303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9 号 19-01 室；面积：136.88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第二次起拍价：72 万元 评估价：12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13611690160 021-6355303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9 号 33-20 室；面积：135.41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第二次起拍价：76 万元 评估价：13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13611690160 021-6355303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10 号 112 室，建筑面积 994.99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1649.27 万元 评估价：2356.1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时至 4 月 2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021-51701227 1520186216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南北京路东（蓝天世贸大厦）001 幢 01 单元 01-1502 号，建筑面积：258.34 平方米，办公。	
起拍价：177 万元 评估价：25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4 月 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小姐 021-64129379 1358555021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春德竹制品工业区厂房【带租约】，建筑面积：3727.08m²	
起拍价：235.2 万元 评估价：42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021-65050850 1376440000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新村 10 号 502 室，建筑面积：28.69m²	
起拍价：146 万元 评估价：182.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021-65050850 1376440000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商贸城）30628、30629、30630、30631 号，合计建筑面积：186.80 平方米（详见网站拍卖公告）（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62.72 万元 评估价：11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南六公路 1465 弄 66 号，建筑面积：416.54 平方米	
起拍价：1500 万元 协议价：15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 397 号 4 层及 395-397-399 号地下一层车位 11-15,397 号 4 层建筑面积：1149.26 平方米；单个车位建筑面积：46.39 平方米（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1030.96 万元	
评估价：1841 万元（397 号 4 层 1781 万元，车位评估总价：6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涟景园 3 号 8 单元 18 层 2 号，建筑面积：304.63 平方米，房屋类别：住宅	
二拍起拍价：267 万元 评估价：475.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汤先生 1316709266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28 号 1605 室，建筑面积：197.95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614.4 万元 评估价：1097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至 3 月 2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老师 021-65399288、65731200（完）	